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1146-1号

申请执行人：沈阳建投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5号。

法定代表人：张颖，系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高景武，男，1967年1月9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140号412。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辽0103民初2901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0年9月2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高景武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140号4-1-2（建筑面积51.30平方米，新档案号：4-2-0036075）的房产。又于2022年7月6日依法委托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2年7月7日作出辽隆房估字[2022]1905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评估总价格为485,298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

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景武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 140 号 4-1-2（建筑面积 51.30 平方米，新档案号：4-2-0036075）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姜延新
审 判 员 于 跃
审 判 员 谢 钢

